

关于征求《邵阳市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15号），稳步提高全市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结合邵阳市实际，我委起草了《邵阳市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3日，为期30天。

二、公示网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shaoyang.gov.cn/>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件：sysswwghgy@126.com

联系电话：0739-8992072

邮寄地址：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栋206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标注“邵阳市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热忱期待您的参与，欢迎您来建言献策！

邵阳市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15号），稳步提高全市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结合邵阳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紧抓邵阳市作为湘西南重点潜力地区的政策机遇，经过5年的努力，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城市间流动人口更好融入所在城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更加协调，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一核二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初具雏形。以邵阳市市辖区为核心，新邵县、邵东市、邵阳县、隆回县共同构建的东部城镇群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取得明显成效，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以武冈市为中心，新宁县、城步县、绥宁县和洞口县共同打造的西部生态圈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持续创新，区域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一群一圈”格局持续优化，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至203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60%，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邵阳篇章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1.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适时调增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非户籍人口基本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明确在我市城镇地区连续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中国户籍居民，可凭居住证申请将户口迁入居住地的城镇地区。持续优化人口政务服务，继续推进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4项户政业务“跨省通办”，推进实现出生、婚育、退伍、身后、入学、就业等“一件事一次办”，研究推出更多人口管理业务“全程网办”，切实提升户政事项办理便利性和满意度。推广电子身份证、电子居住证的便利化应用，配合做好《湖南省试运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工作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着力破除城乡人口互动障碍，实现城乡人口双向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实施先进制造业促进就业行动，持续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和帮扶基地，打造50个以上零工市场、就业超市和就业驿站。开展稳企拓岗助就业行动，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深化全市区

域间劳务协作，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强化农民工服务，进一步推动落实“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维护、市民化融合、心系农民工宣传三大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

3. 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加快完善以居住证为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建立完善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通过三年时间将公办园和普惠园学位占比提高至 92%，保障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稳步提升。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科学编制《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依据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规模变化，推进中小学校布局和师资配置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坚持“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落实落地。激发机关干部、教职工、医务人员、进城农民工、二孩多孩家庭、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到城镇购房需求，带动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改善。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每年单列一批农业转移人口保障房指标，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特点，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住房保障建设。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简化申请流

程，做好优先保障对象实物分配和补贴发放，推进实物分配和补贴发放动态化管理，确保农业转移人口能够住有所居，加快融入城镇生活。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化建设，激活住房租赁市场，推动落实“租购同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5. 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结构扩面。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参保流程，引导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范围，探索开展非户籍地办理社会救助申请，建立健全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积极推广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的社会救助掌上办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持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市铺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6. 加快城镇化潜力地区发展。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大力发展邵东市、武冈市、隆回县、新邵县、邵阳县、洞口县6个要素条件良好、产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的城镇化潜力地区，在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方面加快突破，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增强要素集聚能力、产业承接能力和人口吸引力。支持城步县、绥宁县、新宁县立

足自身生态与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路径。支持潜力地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运用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将潜力地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程序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争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潜力地区园区设施、职业教育、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一县一策”集聚发展主特产业。健全县域经济分类指导、差异化发展机制，“一县一策”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加大邵阳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力度。深化产业园区体制改革，各县市集中发展一个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和一个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邵东市创建“国家级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推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重点支持武冈市创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新宁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洞口县建设湘西南商贸物流中心、绥宁县创建全国“以竹代塑”推广应用基地、城步县打造“中国南方乳业之都”。持续推动智慧园区、零碳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资源循环化利用，促进产业低碳转型，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新模式。持续推动“湘商回归”，支持潜力地区承办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8. 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优化“五好”园区分类评价机制，突出亩均、人均税收等效益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扩区、调区、升级的重要依据，推动同质低效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推行“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实施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盘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深化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有序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支持重点产业园区联合相关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职业院校与优质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深化“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职业院校根据主导产业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扩大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推行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入学、创业投资等“一站式”服务。力争市本级、新邵县公共实训基地在2025年全部完工。争取上级支持，新增1-2家公共实训基地。摸清企业需求，利用建成的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四单”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10.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合理规划城镇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构建“一核二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支持武冈市、邵东市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将邵东打造成邵阳对接长株潭地区的门户节点，武冈打造成邵阳西部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加快新宁县人民医院（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推进以县

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探索经济强镇扩权改革，力争邵东市、武冈市城镇化率每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其他 7 个县城城镇化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人口持续减少县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鼓励人口小县探索建设运营治理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现代化东部城镇群培育行动

11. 加快构建“一核三心、两带一廊、一环多镇”的东部城镇群空间格局。支持以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为核心，新邵县、邵东市、邵阳县、隆回县共同构建的东部城镇群加快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强化规划体系刚性约束，强化对承担特殊功能的城镇区域重点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的指导监督，以邵阳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推进城区“北融、东联、西优、南拓”，强化邵阳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东部城镇群核心区和拓展区的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战略空间的建设，优化城乡网络体系，推动城镇群空间格局由“轴带生长”向城乡“网络化”转变，打造东部城镇群成为区域战略支点，湖南中西部最大的核心城镇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提升城际交通互联。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强化邵阳市在区域交通网络中的枢纽地位。持续推进高速公

路里程增长，国省干线等级提升。进一步提升现有高速重点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力度，强化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物流通道、枢纽、节点、网络的畅通性和效率。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的县乡村运输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娄邵 350 公里/小时高铁建设，G60 沪昆高速娄底至洞口段扩容工程、邵阳南综合客运枢纽、邵阳市东城快线项目（邵阳东收费站处一拖机道）、中山桥及其路网等项目建设，持续打通融城堵点，优化区域交通综合效益。大力支持新邵县中心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布局适应低空经济发展的航空基础设施，探索打造城市空中交通网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验区的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强化产业分工协作。以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特色轻工等七大产业链为重点，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推动规划统一编制、项目统筹布局、政策法规协同制定，探索建立合作园区转移成本分担、发展成果分享和经济统计分成机制，积极构建配套发展、协同创新、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结合邵阳市获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机遇，带动邵阳市特色轻工业转型升级，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打响“邵品出邵”品牌。根据“一核一带多点”的百里沪昆工业走廊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主要载体和重要支撑。指导东部城镇群联合编制产业链图

谱体系，搭建一体化产业招商服务平台，健全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签约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接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接优势创新主体，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创建1-2家概念验证中心或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技術转移机构，支持武冈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14. 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东部城镇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市场标准互认和采信。建立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长效机制。实现东部城镇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项目信息、互认经营主体、互通电子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东部城镇群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包括构建便捷的一体化交通，形成半小时交通圈，开通城际公交专线，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协调重大水利枢纽、变电站，以及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通信、有线、计算机网络三网融合。建立教师交流机制，推动学校之间开展联合办学、结对帮扶等活动，共享教研成果、课程资源等。重点加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推动市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周边覆盖，积极推进三医联动、

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应融尽融”、系统“应联尽联”，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一网通办”，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业务协同。重点开展政务云升级扩容，建设统一云管平台，实现各类云资源统一纳管，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业务专网撤并整合，建设统一互联网出口，进一步打破数据共享网络壁垒。推动县、乡综治中心“一站式”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东部城镇群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协同保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16.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街区、厂区）改造和绿色完整社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开展危旧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危房改造。完善普惠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文化体育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建设，对已批未建的超高层建筑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全面排查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17.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系统化建设，建立覆盖城市生命线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加强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道路与附着在道路下各类管线的统一规划、统一策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统一管理机制，实现地下管线一次性建设改造到位。全面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责任，结合省级规划布局，加快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编制备用水源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18. 加强城市洪涝治理。支持各县市区加快推进系统化地下管网建设方案落实，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和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包括持续推进邵阳市防洪圈闭合，加快推动排渍泵站、排水防涝工程等项目建设。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健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

19. 建设绿色智慧城市。加快建立邵阳市市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快充换电设施、智慧停车、共享车位等

建设。实施“千兆城市”建设和升级提质工程，加快实现城区室外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实施机房、专网等基础设施整合工程，进一步提升全市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开展“万物智联”行动。根据《邵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协助进行数据汇聚，开展北斗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包括支持北斗系统在测绘行业的替换与覆盖，以及根据《湖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配合相关建设单位合理布局基准站，避免重复建设，促进公共资源高效利用。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建立群众诉求“接诉即办、闭环管理”体系，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五）实施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行动

20. 强化城市公共服及基础设施品质建设。以构建“外联内畅、立体互联”的交通体系为目标，统筹推进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针对城镇道路网络中的“断点”“堵点”，制定专项攻坚计划，建立“一路一策”整治台账，重点推进跨区域连接道路、断头路打通工程，同步完善慢行系统、附属设施建设。对路况较差的“跛脚路”实施路面修复、拓宽改造工程，提升道路平整度与通行能力，确保城镇道路网络高效联通。以“平急两用、分级配置”为原则，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全方位织密应急避难保障网络。打造普惠均

衡的公共服务配套体系，结合基础设施智慧化绿色化转型机遇大力提升公服配套品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

21. 持续完善城市旅游设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以邵阳市城区为中心、武冈市为次中心，以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沿江景观带、市民休闲区建设。规划建设犬木塘亲水旅游圈，打造“城郊农业美丽经济带”。壮大特色工业旅游，发挥老工业基地城市特色优势，开发利用红日机械厂、工业街等工业遗存，支持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22. 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建设城市生态廊道，修复湿地岸线，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采取更有效措施解决城市空气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已治理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和维护，防止水体返黑返臭。持续推进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新城区结合绿地相关专项规划，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合理布局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建设15分钟绿地服务圈。让居民在15分钟步行范围内

能够到达一处公园或绿地，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游憩等需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六）实施城乡要素高效融合发展行动

23. 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构建以城带乡、以工哺农、城乡互补、协调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市场融入、数字化赋能等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作用，着力打通资源要素高效流通配置的堵点卡点，特别是解决好资金、资本、人才、科技等要素流入和产品、品牌、服务等流出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4. 推动城市公共资源向乡村延伸。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建设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规模较大中心镇及乡村延伸。积极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25.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发展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民宿经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资本入股园区。加强农民技能素质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政策措施

(一)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

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地区倾斜。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积极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的支持作用。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调整城乡中小学学位供给，支持人口流入地区学位扩容增位，落实学前教育投入政策，鼓励公办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二) 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

规范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规范做好集体林权“三权分置”确权登记。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 健全产业跨区域新布局激励政策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潜力地区产业园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给予的倾斜支持。紧跟省级研究制定的升级支持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深化园区合作共建改革试点，允许合

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探索土地、招商等成本共担和产值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将企业迁移登记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推动实现“跨省通办、省内易办”。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向潜力地区倾斜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四）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激励政策

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计划指标省级统筹，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用好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差异化供应机制。支持潜力地区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挥增减挂钩最大效益，将小块存量用地整治归并为大块宗地。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潜力地区依法依规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模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健全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支持政策

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支持东部城镇群探索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落实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回购等全流程管理。研究完善城市更新的土地和规划政策，允许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六）健全资金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性资金、国债资金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综合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潜力地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鼓励引导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支持城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对潜力地区提升城镇化水平的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邵阳市分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和积极落实支持新型城镇化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研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人口流动情况监测方法，探索开展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年度统计。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